

交通部平津區公處 特派員辦公處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訓令 路字第二三六九號（不另行文）

（為關於自理零租車貨物等規定處理辦法仰遵照由）

總

令

各分處接收委員辦事處

訓令 路字第二三八一號（不另行文）

（為本區鐵路空運貨包裏運輸之項按：行政院農部全暫以三個月為期試辦
印：羅由）

令 各分處接收委員辦事處

查貨物列車加掛自理零租車一案業經通佈逕照在案所有貨主自理之零租貨物
(一)於貨物通知書記事欄內註明自理人即押運人姓名及貨主自理字樣(二)貨
物通知書各員照著通知零租貨物處理甲頁交由貨主攜帶至車站到達站收由附於貨
物通知書乙、乙之二頁作爲領貨憑證加以保存乙、乙之二頁及乙之二頁均隨同

自理零租車交與貨物司事或車守帶交到達站照章處理(三)自理零租車無需加派
貨物司事如與普通零租車同時加掛時即由普通零租車貨物司事管理餘則一律由
車守管理(四)貨物司事或車守如於中途發現自理零租車有未經起票貨物時可交
由到達站照章補制(五)自理零租車外面應懸掛自理零租車木牌或以紙條書寫代
替便識別(六)自理零租車於使用前須掃除清潔以衛生合符令仰遵照照此令
要此令

訓令 路字第二三八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特派員 石 志 仁

（為關於自理零租車貨物等規定處理辦法仰遵照由）

令 各分處接收委員辦事處

查奉 交部通令准許空運送敵軍械彈藥按：軍運辦法辦理等項合行令仰
遵照爲要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處令 人字第一四〇一號

令 指揮官司理員 鄭致遠

茲改派鄧致遠代理本處工程司仍存秘書處主任候補員級位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特派員石志仁

茲派該員代理本處港務經組長此令

令 吳承麟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處令 人字第一四一九號

令 陳兆楨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茲派陳兆楨為本處組員並附屬鐵路技術研究所工作此令

處令 人字第一四二八號

令 吴承麟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指令 人字第一四一五號

(據前日總局司理員陳兆楨、范本仁子之二員職級情形請予免職指令照准由)

令 港務總局接收委員吳承麟

特派員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電 報

電 詔字第一三八五號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均賛茲為指責公允便利客商起居特准現行旅客及貨件運送規則一項及第十七條條文合併修改如下第七十四條(旅乘高級)改為「改高等座位其係文改為」(一)持用低級票之旅客未經車長或查票員之

允許搭乘高等座位時除照章補收其越等區間之高級票價與低級票價之差額外並加收差額二倍之罰金如遇急明快車時其快車費之補罰辦法亦同無論補收票價及快車費一律自最近之客方之計算其改乘地點如有可疑之處所補票價及罰款

應照該次列車之起算計算之(二)前項規定之旅客如於改乘之前將車長或查票員

指令 人字第一四〇九號

(據報司理員志英等二員職級情形交即免職由)

令 附屬工廠管理處

星慈南裏第四巷王敬波二員即一併免職薪資發至離職之日起即逕解並轉

佈知照此令

(抄會計室)

之允許時則僅照前項規定補收差額票價及快車費免收罰款」又原第六十九條第三項業經合併第七十四條修改應即取消合乘電仰轉飭遵照辦理為要特派員石志仁成迴路營平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電一路字第一四〇八號

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查客貨運價發費核收法常規定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施行案經本處分別飭遵在案惟查普通貨物運費率表中第一號所定押運人費每公里為聯幣三元著自本月二十五日起改為按三等客票費價核收以便與新訂法統一客運價率保持均衡仰遵照特派員石志仁成迴路營平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代電人字第一三八八號

處內外各部份各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關於員工出差旅費支給辦法前經大部公佈實行有案除該項辦法另候抄訪遵照茲暫定各級人員出差旅費標準如下職員月薪四〇一元以上者日支三四〇〇元、二〇一元以上者日支二四〇〇元、八十一元以上者日支二〇〇〇元、八十元以下者日支一六〇〇元工夫日支一二〇〇元均暫按舊聯幣計給本處自十月十一日起各附屬機關分別自接收之日起實行所有舊華北交通公司公佈之員工旅費章則自同日起廢止仰各遵照特派員石志仁成遵入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